

一、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：「... (二) 列舉扣除額：...3. 醫藥...費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...，以付與公立醫院、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、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，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。」(簡稱「系爭規定」)

〈問題〉：針對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(如失智症、植物人、極重度慢性精神病、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)之醫藥費，限以付與系爭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，是否合憲？(50 分)

二、在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下，請就我國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論述我國中央政府體制，並針對內閣制和總統制下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關係與對抗程度，加以說明。(50 分)

一、某一河川遭受嚴重污染。媒體廣泛報導企業甲是造成某一河川污染之元兇，群情激憤，要求儘速給予嚴厲處罰。企業甲則登報喊冤。某市環保局僅依據報導資料認定甲為河川污染之元兇，並未給予其事前陳述意見機會，逕行計算其不法利得後，科處甲罰鍰。

(一)甲向該市政府提起訴願後，訴願審理機關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詳細斟酌考量後，駁回其訴願。請分析該科處罰鍰處分之法律效果。(25%)

(二)若甲提起撤銷之訴後，經法院充分調查證實甲為河川污染之元兇，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25%)

二、

(一)某私立國中學生甲於上課時，因手機鈴聲影響上課秩序，經老師一再勸導仍未改善。學校乃處以沒收手機之處罰。請問甲若想要回手機，得循何種救濟管道尋求救濟？(25%)

(二)總統擬捍衛南沙群島太平島之主權，乃於太平島設置總統府辦事處。甲原為任職總統府之公務員，被派駐該辦事處任職。其官等、職等、俸級均不受影響。但甲已婚之妻長年臥病在床，兩子則年幼，甲若不服，得循何種救濟管道尋求救濟？(25%)